

附件 2:

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2011 年度项目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项目应满足下述基本条件:

1. 符合年度申报指南要求, 具有创新的学术思想, 有明确、先进的研究目标, 有科学、可行的研究方案;
2.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着眼解决能引领未来发展、对科学和技术发展有很强带动作用的重大科学问题;
3. 具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研究团队;
4. 利用重点研究基地的研究条件, 具有较好的研究工作基础。

二、申报资质要求

1. 中国大陆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港澳地区科研单位在内地设立(或与内地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可根据申报指南提出项目申请。申报单位通过主管部门、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或直接向科技部申报项目。

2. 申报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应推荐项目首席科学家。每个项目只能推荐一位项目首席科学家。项目首席科学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开拓创新意识;
-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3) 具有良好的信誉, 作风民主严谨;

(4) 将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项目的组织协调与研究工作；

(5) 在申报项目当年不超过 60 周岁。

3. 项目申报人员应遵守《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人员管理的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已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人员不能作为项目首席科学家或课题负责人申报项目，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同期参与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数不得超过两项。

4. 在研 973 计划（含前期研究专项）和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一个科研人员不能同时参与两个以上（含两个）项目（课题）的申报。

5. 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被推荐为项目首席科学家或课题负责人，须正式受聘于大陆境内单位（含港澳地区科研单位在大陆境内设立的科研机构），且在内地受聘单位工作时间符合有关规定（境外单位和内地单位均应提供有效证明）。

6. 作为推荐项目首席科学家和课题负责人申报项目，每年投入项目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其他参与申报项目的人员每年投入项目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3 个月。

7. 以下人员不能参与项目申报：

(1) 973 计划专家顾问组成员、领域专家咨询组成员；

(2) 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专家组成员；

(3)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公务员、专职科研管理人员；

(4) 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总工作时间已达满负荷的人员；

(5) 中途退出目前尚在研的 973 计划和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人员；

(6) 因违规被取消申报资格和其他不能保证履行规定义务者。

三、组织项目的有关要求

1. 申报单位应针对重要支持方向所明确的重点和目标组织项目。

2. 申报项目应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世界科学前沿提炼关键科学问题，提出明确的研究目标，突出研究重点，创新研究思路。

3. 项目只设置课题，课题下不设置子课题。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下设课题数一般不超过 4 个，项目承担单位总数不超过 6 个。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推荐首席科学家一般应是课题负责人。

4. 项目研究队伍要精干，结构合理，体现优势集成。鼓励多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鼓励跨部门组织研究队伍，鼓励开展国际合作研究，鼓励有较强研发能力的行业科研院所和企业参与。为使项目进一步聚焦目标、突出重点，并保证合理的人均经费强度，每个项目的研究骨干（含推荐首席科学家和课题负责人）一般不超过 20 人。

5. 申报材料应如实反映申报单位已有的工作基础和研究条件（包括主要仪器设备），如实反映申报项目与有关国家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关联，说明推荐项目首席科学家和课题负责人的研究背景，包括：工作简历、主要学术业绩，近五年主持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情况，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

性论文（不超过 5 篇）、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励以及发明专利情况，并注意与其它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协调与衔接。

6. 根据申报项目实际需要作出经费概算。项目资助分为两类，A 类为 1500-3000 万元，B 类为 1000—1500 万元。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5 年。人均全时资助强度一般应在 20 万元/年以上。

7. 按规定格式编写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编写提纲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网站下载）。项目申请书不能附加任何个人或学术组织对所申报项目的评价意见。

8. 被推荐的项目首席科学家和课题负责人应提供由本人签名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见项目申请书），由项目申报单位汇总后随项目申请书一同书面报送科技部。

9. 申报项目若要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须在提交项目申请书的同时，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每个项目申请回避专家人数应不超过 3 人。对于理由不充分或逾期提出申请的，不予考虑。

10. 项目申报者应遵守《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察办法》，如有违规，科技部将记录在册，并予以严肃处理。

11. 鼓励开展高水平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与欧盟合作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共同体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申报，评审及立项程序与其它项目申请相同。

四、申报与受理程序

1. 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由申报单位通过科技部门户网站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提交项目申请书，并以网上提交的项目申请书作为评审的依据。

2. 网上申报程序将于 2011 年 4 月上旬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网站上另行通知。

3. 申报单位须对项目申请书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对项目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负责。

4. 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不符合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 (2) 项目推荐首席科学家或课题负责人不符合申报要求；
- (3) 不符合申报资质要求；
- (4) 申请书编写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
- (5) 申报手续不完备，不符合规定申报程序。

5. 项目申请书（包括不受理的项目申请书）不予退回，由科技部基础研究管理中心统一处置。